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9〕23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市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在防范火灾事故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部分学校火灾隐患未能及时消除，火情火灾时有发生，工作中存在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安全防范工作不扎实、巡查巡检制度不完善、设施设备更新不及时、宣传教育开展不全面等问题，部分学校在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上仍要进一步提高。为切实做好我市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，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现就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，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

导。各地各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深刻认识重大事故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。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，坚决克服侥幸心理，时刻紧绷消防安全这根弦。要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学校一把手要负总责，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，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压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各地各校要根据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》《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的意见》和《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建立学校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制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，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不可有一时的松懈和侥幸心理。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制度，针对火灾高发部位，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、消防安全隐患台帐以及消防应急预案，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。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，相关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，并及时准确上报信息。

三、强化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，提高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。各地各校要通过消防安全教育课、发放消防安全手册等途径，加强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和普及，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

识，提高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同时，要注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，增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，以演练来提高消防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通过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。消防演练应主动邀请地方消防主管部门参与指导，共同研究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律和特点，形成合作长效机制，不断推动学校消防安全防范水平的提高。

四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自查，排除消防安全隐患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学校主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全面自查，对危化品开展专项整治，由校长牵头对本校实验室等关键部位进行安全自查，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，分析各项隐患的发生原因、可能产生的后果，拿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，明确整改的具体责任人并建立台账，照单对号、限时整改、闭环管理。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学校餐厅、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在建工地、危险品仓库、物资仓库等属于火灾事故多发部位，应当重点加强防范。要集中力量对高低压配电室、校园施工现场、油气输送管道、电网线路、网络弱电间、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，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隐患排查，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集中整改。寒暑假、节假日期间，夜晚校园活动减少期间，容易对消防安全放松警惕，在消防安全管理上要倍加关注。

各地各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确保制

度落地、责任压实、整改到位，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做好督导和检查。工作开展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我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联系人：张良城，电话：22782905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4月23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安办、市应急管理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